

证券代码：838562

证券简称：维斗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钟木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木生转让其持有深圳市富赢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出资额确认股份支付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2017年7月10日，钟木生与姜召、钟本华、贺斌、付蒋志、曾茜茜、谢振志、赵少伟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将其持有深圳市富赢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出资额均以1.3元/出资额的价格进行转让。

明细如下：

受让方	受让出资额（元）	受让价格（元）
姜召	110,000.00	143,000.00
钟本华	50,000.00	65,000.00
贺斌	300,000.00	390,000.00
付蒋志	100,000.00	130,000.00
谢振志	200,000.00	260,000.00
赵少伟	30,000.00	39,000.00
曾茜茜	200,000.00	260,000.00
合计	990,000.00	1,287,000.00

深圳市富赢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为公司的股东，持有公司1200万股，持占公司股份的23.567%。

因2017年3月21日公司发行新股并公开转让，发行价格为1.5元/股，为更谨慎、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公司将1.5元/股作为公司股份公允价对上述股权转让确认股份支付，确认股份支付金额19.8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
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监事会提请审议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30日